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71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91 號
電 話：(04)2687-510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9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5 ~ 9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798 號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2,045 仟元及新台幣 2,039,20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31%及 28.06%。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1,631 仟元及新台幣 2,031,60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84%及 26.5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57 仟元及新台幣 16,95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98%及 0.73%；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461 仟元及新台幣 63,70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86%及 22.6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4,275	13	\$ 786,046	11	\$ 628,343	8	\$ 472,3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743	-	-	-	30,09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8	-	1,958	-	1,958	-	1,9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8,891	5	325,059	4	335,497	4	326,08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911,822	12	889,243	12	961,725	13	865,5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995	1	31,575	-	44,276	1	40,7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83	-	38,252	1	94,059	1	22,29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26	-	12,625	-	12,763	-	14,616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328,936	17	1,333,396	18	1,485,455	20	1,589,957	22
1410	預付款項		132,164	2	85,330	1	95,004	1	74,5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384	-	3,639	-	37,362	1	3,4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83,477</u>	<u>50</u>	<u>3,507,123</u>	<u>47</u>	<u>3,726,532</u>	<u>49</u>	<u>3,411,55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3,270	-	12,66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4,277	-	44,277	1	44,277	1	44,2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36,887	15	1,112,787	15	1,081,679	14	1,082,92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94,034	31	2,400,375	33	2,465,890	32	2,369,23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4,926	1	53,626	1	33,206	-	34,602	-
1780	無形資產		44,194	-	30,143	-	36,100	1	42,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3,098	1	81,411	1	73,654	1	79,2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52,204	2	160,550	2	179,089	2	191,1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09,620</u>	<u>50</u>	<u>3,883,169</u>	<u>53</u>	<u>3,917,165</u>	<u>51</u>	<u>3,856,257</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7,793,097</u>	<u>100</u>	<u>\$ 7,390,292</u>	<u>100</u>	<u>\$ 7,643,697</u>	<u>100</u>	<u>\$ 7,267,812</u>	<u>100</u>

(續次頁)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85,103	7	\$ 699,167	10	\$ 475,076	6	\$ 433,858	6
2150 應付票據			16,972	-	1,005	-	18,588	-	1,4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3,927	3	222,127	3	243,697	3	324,1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95,300	13	385,475	5	965,525	13	399,52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899	1	67,443	1	86,540	1	64,6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4,278	1	29,111	-	30,621	1	30,9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7,479</u>	<u>25</u>	<u>1,404,328</u>	<u>19</u>	<u>1,820,047</u>	<u>24</u>	<u>1,254,67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0,543	1	88,966	1	92,89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797	2	110,344	2	136,612	2	157,29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58,502	3	257,369	3	257,000	3	266,89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3,842</u>	<u>6</u>	<u>456,679</u>	<u>6</u>	<u>486,510</u>	<u>6</u>	<u>424,1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421,321</u>	<u>31</u>	<u>1,861,007</u>	<u>25</u>	<u>2,306,557</u>	<u>30</u>	<u>1,678,855</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7,362	33	2,537,362	34	2,537,362	33	2,537,362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32,767	6	432,767	6	432,767	6	432,767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295	13	971,931	13	971,931	13	911,13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198,459	15	1,460,744	20	1,237,219	16	1,534,48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7	-	(28,591)	-	(17,492)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93,605</u>	<u>67</u>	<u>5,374,218</u>	<u>73</u>	<u>5,161,792</u>	<u>68</u>	<u>5,415,753</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171	2	155,067	2	175,348	2	173,204	2
3XXX 權益總計			<u>5,371,776</u>	<u>69</u>	<u>5,529,285</u>	<u>75</u>	<u>5,337,140</u>	<u>70</u>	<u>5,588,957</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93,097</u>	<u>100</u>	<u>\$ 7,390,292</u>	<u>100</u>	<u>\$ 7,643,697</u>	<u>100</u>	<u>\$ 7,267,81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45,304	100	\$ 2,398,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226,861)	(52)	(1,311,433)	(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8,443	48	1,086,902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911)	(20)	(471,376)	(20)
6200 管理費用		(152,486)	(7)	(132,5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332)	(8)	(176,39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729)	(35)	(780,315)	(32)
6900 營業利益		293,714	13	306,58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1,782	1	35,8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358	-	(15,287)	(1)
7050 財務成本		(8,457)	-	(6,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279	2	48,07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62	3	61,725	3
7900 稅前淨利		364,676	16	368,31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7,421)	(3)	(67,202)	(3)
8200 本期淨利		\$ 297,255	13	\$ 301,11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108	2	(\$ 20,539)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8	-	(3,9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307)	(1)	4,1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679	1	(\$ 20,30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2,934	14	\$ 280,80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551	13	\$ 296,37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704	-	4,733	-
合計		\$ 297,255	13	\$ 301,11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859	14	\$ 278,88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075	-	1,923	-
合計		\$ 332,934	14	\$ 280,80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7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6	\$	1.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432,237	\$ 530	\$ 911,134	\$ 5	\$ 1,534,485	\$ -	\$ 5,415,753	\$ 173,204	\$ 5,588,957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797	-	(60,79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32,846)	-	(532,846)	-	(532,846)
101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96,377	-	296,377	4,733	301,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492)	(17,492)	(2,810)	(20,3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21	221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2,537,362</u>	<u>\$ 432,237</u>	<u>\$ 530</u>	<u>\$ 971,931</u>	<u>\$ 5</u>	<u>\$ 1,237,219</u>	<u>(\$ 17,492)</u>	<u>\$ 5,161,792</u>	<u>\$ 175,348</u>	<u>\$ 5,337,140</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432,237	\$ 530	\$ 971,931	\$ 5	\$ 1,460,744	(\$ 28,591)	\$ 5,374,218	\$ 155,067	\$ 5,529,285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364	-	(51,364)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7,472)	-	(507,472)	-	(507,472)
102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96,551	-	296,551	704	297,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308	30,308	5,371	35,6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7,029	17,029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537,362</u>	<u>\$ 432,237</u>	<u>\$ 530</u>	<u>\$ 1,023,295</u>	<u>\$ 5</u>	<u>\$ 1,198,459</u>	<u>\$ 1,717</u>	<u>\$ 5,193,605</u>	<u>\$ 178,171</u>	<u>\$ 5,371,776</u>

註1:100年度董監酬勞8,800仟元及員工紅利29,333仟元，已於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101年度董監酬勞6,256仟元及員工紅利20,854仟元，已於101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上半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4,676	\$ 368,3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4,994	151,481
攤銷費用	6,716	5,96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233)	2,260
利息費用	8,457	6,930
利息收入	(1,446)	(1,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直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57	9,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279)	(48,0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1,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9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30,000)
應收票據	(20,323)	(9,266)
應收帳款	(20,601)	(88,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420)	(3,53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數	10,011	(42,375)
存貨	50,221	104,502
預付款項增加	(39,355)	(12,7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750)	(23,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67	17,151
應付帳款	(18,200)	(80,481)
其他應付款	70,288	32,764
其他流動負債	25,169	17,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86	(21,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558	354,888
收取之利息	1,446	1,177
支付之利息	(3,306)	(4,9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33,033)	(64,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665	287,078

(續次頁)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上半年度</u>	<u>101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200)	(\$ 253,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
新增投資性不動產	(6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4	1,303
取得無形資產	(20,515)	(1,216)
處分無形資產	-	5,0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06)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211
其他資產增加	-	(26,820)
其他資產減少	5,4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060)	(270,0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8,425	49,106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649)
償還長期借款	(1,35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231
舉借長期借款	-	95,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328)	144,304
匯率影響數	11,952	(5,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229	155,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046	472,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275	\$ 628,343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42,362	\$ 257,814
期初應付設備款	3,352	6,13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514)	(10,39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31,200	\$ 253,5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醫藥品、動物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投控)，並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下午，轉換後本公司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

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皆為 0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 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 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INC)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永甲興業(股)公司 (永甲興業)	進出口貿易	73.50	73.50	
YSP INC	YSP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D (YSP SAI)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0.00	100.00	註1
YSP INC	YSP US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D (YSP USI)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0.00	100.00	註1
YSP INC	YS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YSP CNI)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YSP USI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TI)	藥品製造及買 賣	83.18	83.18	註2
YSP CNI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YSP CNH)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90.74	90.74	註3
YSP CNH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永信昆山)	藥品製造	100.00	100.00	-
YSP CNH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永日)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YSP CNH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藥品販賣	96.50	96.50	-
YSP CNH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 有限公司 (江蘇德芳)	醫藥品研發及 研發成果轉讓 授權	100.00	100.00	-
YSP CNH	佑康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佑康貿易)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INC)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永甲興業(股)公司 (永甲興業)	進出口貿易	73.50	73.50	-
YSP INC	YSP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D (YSP SAI)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YSP INC	YSP US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D (YSP USI)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YSP INC	YS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YSP CNI)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YSP USI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TI)	藥品製造及買 賣	83.18	83.18	註2
YSP CNI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YSP CNH)	買賣、投資及 其他相關業務	90.74	90.74	註3
YSP CNH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永信昆山)	藥品製造	100.00	100.00	-
YSP CNH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永日)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YSP CNH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藥品販賣	96.50	96.50	-
YSP CNH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 有限公司 (江蘇德芳)	醫藥品研發及 研發成果轉讓 授權	100.00	100.00	-
YSP CNH	佑康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佑康貿易)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因組織架構重組考量，於民國 102 年 3 月將 YSP INC、YSP SAI、YSP USI 及 YSP CNI 進行合併，並以 YSP INC 為存續公司。

註 2：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CTI 82.60%及 2.82%，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83.18%。

註 3：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 88.32% 及 11.68%，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90.74%。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 YSP INC、CTI 及永信昆山民國 102 及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其餘子公司均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列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

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十二)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於期末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中。固定製造費用則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

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 年 ~ 35 年
機 器 設 備	1 年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2年～10年
其他設備	1年～20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35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5～20年，採直線法攤提。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攤銷年限及方法進行檢視，攤銷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

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

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6	\$ 6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5,775	727,994
定期存款	127,884	57,446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24,275</u>	<u>\$ 786,046</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50%~3.05%</u>	<u>0.30%~3.3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5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2,022	376,566
定期存款	55,721	76,167
在途存款	-	19,108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8,343</u>	<u>\$ 472,392</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80%~3.10%</u>	<u>0.80%~3.15%</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
評價調整	(1,257)	-
合計	<u>\$ 28,743</u>	<u>\$ -</u>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
評價調整	90	-
小計	<u>30,090</u>	<u>-</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認股權證	\$ 23,810	\$ 24,129
評價調整	(20,540)	(11,466)
小計	<u>3,270</u>	<u>12,663</u>
合計	<u>\$ 33,360</u>	<u>\$ 12,663</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257 仟元及 9,037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1,055	\$ 327,358
其他應收票據	264	2,838
減：備抵呆帳	(2,428)	(5,137)
	<u>\$ 348,891</u>	<u>\$ 325,05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36,623	\$ 328,253
其他應收票據	1,961	1,065
減：備抵呆帳	(3,087)	(3,236)
	<u>\$ 335,497</u>	<u>\$ 326,08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5天內	<u>\$ 3,674</u>	<u>\$ 16,49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5天內	\$ 1,075	\$ 5,100
6天以上	283	-
	<u>\$ 1,358</u>	<u>\$ 5,100</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1,934	\$ 3,203	\$ 5,13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61)	(775)	(93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773)	-	(1,773)
期末餘額	\$ -	\$ 2,428	\$ 2,428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236	\$ 3,23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0	-	10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0)	(149)	(249)
期末餘額	\$ -	\$ 3,087	\$ 3,087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1,635	\$ 1,678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60,760	53,731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282,822	253,153
	<u>\$ 345,217</u>	<u>\$ 308,56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1,679	\$ 1,536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49,761	48,796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282,699	270,650
	<u>\$ 334,139</u>	<u>\$ 320,982</u>

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9,330	\$ 904,148
減：備抵呆帳	(7,508)	(14,905)
	<u>\$ 911,822</u>	<u>\$ 889,243</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76,317	\$ 874,530
減：備抵呆帳	(14,592)	(8,999)
	<u>\$ 961,725</u>	<u>\$ 865,53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60天內	\$ 198,815	\$ 28,378
61-120天	3,620	6,415
121天以上	223	3,465
	<u>\$ 202,658</u>	<u>\$ 38,25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239,375	\$ 35,471
61-120天	129	264
121天以上	193	36
	<u>\$ 239,697</u>	<u>\$ 35,771</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6,031	\$ 8,874	\$ 14,9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297)	(3,29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254)	-	(4,254)
匯率影響數	74	80	154
期末餘額	<u>\$ 1,851</u>	<u>\$ 5,657</u>	<u>\$ 7,508</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5,235	\$ 3,764	\$ 8,99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1	6,294	6,43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811)	(811)
匯率影響數	(21)	(10)	(31)
期末餘額	<u>\$ 5,355</u>	<u>\$ 9,237</u>	<u>\$ 14,592</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客戶償債能力與規模大小作為信用評等劃分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177,993	\$ 73,642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325,749	555,457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u>205,422</u>	<u>221,886</u>
	<u>\$ 709,164</u>	<u>\$ 850,98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79,602	\$ 80,555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425,780	521,429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u>216,646</u>	<u>227,776</u>
	<u>\$ 722,028</u>	<u>\$ 829,760</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02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93,178	(\$ 9,820)	\$ 383,358
物料	65,164	(2,020)	63,144
在製品	173,694	(3,919)	169,775
製成品	723,134	(21,737)	701,397
在途存貨	<u>11,262</u>	<u>-</u>	<u>11,262</u>
合計	<u>\$ 1,366,432</u>	<u>(\$ 37,496)</u>	<u>\$ 1,328,936</u>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55,896	(\$ 20,640)	\$ 435,256
物料	63,473	(2,020)	61,453
在製品	151,952	(3,919)	148,033
製成品	724,614	(61,567)	663,047
在途存貨	<u>25,607</u>	<u>-</u>	<u>25,607</u>
合計	<u>\$ 1,421,542</u>	<u>(\$ 88,146)</u>	<u>\$ 1,333,396</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4,282	(\$ 34,562)	\$ 509,720
物料	84,632	(2,007)	82,625
在製品	186,132	(4,316)	181,816
製成品	717,068	(16,307)	700,761
在途存貨	10,533	-	10,533
合計	<u>\$ 1,542,647</u>	<u>(\$ 57,192)</u>	<u>\$ 1,485,45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7,799	(\$ 34,573)	\$ 603,226
物料	79,240	(2,021)	77,219
在製品	170,990	(11,314)	159,676
製成品	746,511	(26,044)	720,467
在途存貨	29,369	-	29,369
合計	<u>\$ 1,663,909</u>	<u>(\$ 73,952)</u>	<u>\$ 1,589,9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2,605	\$ 1,314,509
報廢損失	14,718	14,26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9)	(16,289)
其他	(443)	(1,048)
	<u>\$ 1,226,861</u>	<u>\$ 1,311,433</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部分已提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520	\$ 51,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3)	(7,243)
合計	<u>\$ 44,277</u>	<u>\$ 44,277</u>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520	\$ 51,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3)	(7,243)
合計	<u>\$ 44,277</u>	<u>\$ 44,277</u>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價值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計 7,243 仟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847,333	\$ 815,184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70,58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4,850</u>	<u>127,023</u>
	<u>\$ 1,136,887</u>	<u>\$ 1,112,787</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788,235	\$ 789,908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1	153,85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5,863</u>	<u>139,164</u>
	<u>\$ 1,081,679</u>	<u>\$ 1,082,922</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本期 (損)益</u>	<u>持股 比例</u>
<u>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2,886,938	\$ 692,994	\$ 919,175	\$ 79,328	39.36%
世信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43,660	73,077	126,878	26,231	35.00%
永日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u>786,759</u>	<u>91,014</u>	<u>154,423</u>	(10,483)	20.73%
	<u>\$4,217,357</u>	<u>\$ 857,085</u>	<u>\$1,200,476</u>	<u>\$ 95,076</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本期 (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2,890,917	\$ 844,454	\$ 850,400	\$ 80,872	39.36%
世信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93,602	114,798	133,792	39,232	35.00%
永日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u>925,648</u>	<u>198,786</u>	<u>253,922</u>	<u>12,110</u>	20.73%
	<u>\$4,410,167</u>	<u>\$1,158,038</u>	<u>\$1,238,114</u>	<u>\$132,214</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本期 (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2,803,340	\$	696,562	39.36%
世信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6,122		38,751	35.00%
永日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u>811,572</u>		<u>92,633</u>	20.73%
	<u>\$</u>	<u>4,141,034</u>	<u>\$</u>	<u>827,946</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本期 (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1年1月1日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2,673,215	\$	603,676	39.36%
世信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8,755		89,183	35.00%
永日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u>949,227</u>		<u>158,204</u>	20.73%
	<u>\$</u>	<u>4,151,197</u>	<u>\$</u>	<u>851,063</u>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641,254	\$ 516,28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58,639</u>	<u>293,329</u>
	<u>\$ 899,893</u>	<u>\$ 809,612</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538,250	\$ 500,61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342,949</u>	<u>366,222</u>
	<u>\$ 881,199</u>	<u>\$ 866,837</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748,287	\$ -	\$ -	\$ -	\$ 4,720	\$ 753,007
房屋及建築	2,542,834	2,439	(6,446)	20,053	25,746	2,584,626
機器設備	2,537,598	52,427	(9,956)	1,081	14,122	2,595,272
運輸設備	24,981	-	-	-	352	25,333
辦公設備	132,384	1,170	(330)	-	998	134,222
其他設備	553,790	9,682	(2,489)	603	4,726	566,312
未完工程	31,696	76,644	-	(22,086)	1,192	87,446
小計	<u>\$ 6,571,570</u>	<u>\$ 142,362</u>	<u>(\$ 19,221)</u>	<u>(\$ 349)</u>	<u>\$ 51,856</u>	<u>\$ 6,746,2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	(\$ 1,187)	\$ -	\$ -	\$ -	\$ -	(\$ 1,187)
房屋及建築	(1,525,407)	(70,764)	6,428	-	(10,995)	(1,600,738)
機器設備	(2,070,391)	(76,534)	9,797	-	(11,169)	(2,148,297)
運輸設備	(17,185)	(831)	-	-	(303)	(18,319)
辦公設備	(109,549)	(4,678)	314	-	(761)	(114,674)
其他設備	(447,476)	(20,839)	2,479	-	(3,133)	(468,969)
小計	<u>(\$ 4,171,195)</u>	<u>(\$ 173,646)</u>	<u>\$ 19,018</u>	<u>\$ -</u>	<u>(\$ 26,361)</u>	<u>(\$ 4,352,184)</u>
合計	<u>\$ 2,400,375</u>	<u>(\$ 31,284)</u>	<u>(\$ 203)</u>	<u>(\$ 349)</u>	<u>\$ 25,495</u>	<u>\$ 2,394,034</u>

101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68,768	\$ -	\$ -	\$ 29,902	(\$ 836)	\$ 697,834
房屋及建築	2,467,392	142,188	-	(13,622)	(10,130)	2,585,828
機器設備	2,425,761	75,111	(7,491)	-	(5,717)	2,487,664
運輸設備	21,630	1,905	-	-	(153)	23,382
辦公設備	131,440	496	(590)	-	(397)	130,949
其他設備	521,952	24,284	(6,498)	-	(1,940)	537,798
未完工程	55,121	13,830	-	(16,280)	(590)	52,081
小計	<u>\$ 6,292,064</u>	<u>\$ 257,814</u>	<u>(\$ 14,579)</u>	<u>\$ -</u>	<u>(\$ 19,763)</u>	<u>\$ 6,515,5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1,187)	\$ -	\$ -	\$ -	\$ -	(\$ 1,187)
房屋及建築	(1,406,022)	(65,420)	-	-	4,173	(1,467,269)
機器設備	(1,968,788)	(64,513)	7,227	-	4,542	(2,021,532)
運輸設備	(16,754)	(822)	-	-	118	(17,458)
辦公設備	(104,589)	(4,104)	584	-	300	(107,809)
其他設備	(425,491)	(15,699)	5,607	-	1,192	(434,391)
小計	<u>(\$ 3,922,831)</u>	<u>(\$ 150,558)</u>	<u>\$ 13,418</u>	<u>\$ -</u>	<u>\$ 10,325</u>	<u>(\$ 4,049,646)</u>
合計	<u>\$ 2,369,233</u>	<u>\$ 107,256</u>	<u>(\$ 1,161)</u>	<u>\$ -</u>	<u>(\$ 9,438)</u>	<u>\$ 2,465,8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3,880	\$ -	\$ -	\$ 13,880
房屋及建築	71,728	604	3,173	75,505
小計	<u>\$ 85,608</u>	<u>\$ 604</u>	<u>\$ 3,173</u>	<u>\$ 89,3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3,884)	\$ -	\$ -	(\$ 3,884)
房屋及建築	(28,098)	(1,348)	(1,129)	(30,575)
小計	<u>(\$ 31,982)</u>	<u>(\$ 1,348)</u>	<u>(\$ 1,129)</u>	<u>(\$ 34,459)</u>
合計	<u>\$ 53,626</u>	<u>(\$ 744)</u>	<u>\$ 2,044</u>	<u>\$ 54,926</u>

101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3,880	\$ -	\$ -	\$ 13,880
房屋及建築	51,434	-	(919)	50,515
小計	<u>\$ 65,314</u>	<u>\$ -</u>	<u>(\$ 919)</u>	<u>\$ 64,3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3,884)	\$ -	\$ -	(\$ 3,884)
房屋及建築	(26,828)	(923)	446	(27,305)
小計	<u>(\$ 30,712)</u>	<u>(\$ 923)</u>	<u>\$ 446</u>	<u>(\$ 31,189)</u>
合計	<u>\$ 34,602</u>	<u>(\$ 923)</u>	<u>(\$ 473)</u>	<u>\$ 33,20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42</u>	<u>\$ 1,56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30</u>	<u>\$ 83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2</u>	<u>\$ 8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及計算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毛利率	<u>49.69%</u>	<u>49.69%</u>
成長率	<u>55.00%</u>	<u>51.00%</u>
折現率	<u>4.81%</u>	<u>4.81%</u>
公允價值	<u>\$ 61,091</u>	<u>\$ 59,213</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毛利率	<u>49.54%</u>	<u>49.54%</u>
成長率	<u>51.00%</u>	<u>51.00%</u>
折現率	<u>6.63%</u>	<u>6.63%</u>
公允價值	<u>\$ 44,333</u>	<u>\$ 45,398</u>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68,618	\$ 66,703
預付設備款	63,537	62,248
存出保證金	16,317	20,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32</u>	<u>11,451</u>
	<u>\$ 152,204</u>	<u>\$ 160,550</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68,642	\$ 71,013
預付設備款	76,990	84,866
存出保證金	24,675	25,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782</u>	<u>9,294</u>
	<u>\$ 179,089</u>	<u>\$ 191,151</u>

本集團大陸地區公司向當地政府租用土地，租用年限為 41~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55 仟元及 1,038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585,103</u>	1.70%~5.60%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9,167	2.21%~5.6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00,000	1.09%~1.10%	無
	<u>\$ 699,167</u>		

借款性質	10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75,076	3.14%~6.41%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3,858	2.28%~6.41%	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728	\$ 188,136
應付員工紅利	36,597	20,854
應付董監酬勞	10,979	6,256
應付股利	507,472	-
應付研究費	23,350	935
應付事業規費	10,550	1,855
其他	214,624	167,439
	<u>\$ 995,300</u>	<u>\$ 385,475</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8,068	\$ 179,551
應付員工紅利	42,619	29,333
應付董監酬勞	12,786	8,800
應付股利	532,846	-
應付研究費	2,413	650
應付事業規費	-	140
其他	186,793	181,046
	<u>\$ 965,525</u>	<u>\$ 399,52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 美金借款	USD\$ 3,109仟元借款自 101年6月至106年6月， 並自101年7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60期償還後， 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LIBOR基本 放款利率 + 2.5%	詳附註八	93,2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28)
				<u>\$ 90,5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美金借款	USD\$ 3,155仟元借款自 101年6月至106年6月， 並自101年7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60期償還後， 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LIBOR基本 放款利率 + 2.5%	詳附註八	\$ 91,60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41)
				<u>\$ 88,96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 美金借款	USD\$ 3,200仟元借款自 101年6月至106年6月， 並自101年7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60期償還後， 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LIBOR基本 放款利率 + 2.5%	詳附註八	\$ 95,61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18)
				<u>\$ 92,898</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2,537	\$ 257,061
其他	5,965	308
	<u>\$ 258,502</u>	<u>\$ 257,36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6,672	\$ 265,334
其他	328	1,556
	<u>\$ 257,000</u>	<u>\$ 266,890</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196)	(\$ 275,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362	26,14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45,834)	(\$ 249,477)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78 仟元及 11,203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 9,399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1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6,362</u>
計畫短絀	(\$ <u>245,83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47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911)</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450 仟元。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所有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美國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51 仟元及 17,738 仟元。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100,000 仟元，分為 3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37,3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 (1)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甲興業)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法前取得本公司之股票計 55 仟股。
 -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設立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投控)，本公司成為永信投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依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4301 號函規定，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轉換時改為持有永信

投控之股票。

- (3)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永甲興業，持有永信投控股票皆為 55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35.41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42.00 元、40.75 元、40.95 元及 40.7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參照 94.12.15 經商字第 09402428670 號函規定，即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支付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6) 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員工紅利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 (7)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原則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50%，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 (8) 但是董事會所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

政策發放因應。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紅利	\$ 15,742	\$ 13,286
董監事酬勞	<u>4,723</u>	<u>3,986</u>
合計	<u>\$ 20,465</u>	<u>\$ 17,27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預計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現金股利 253,736 仟元(每股股利 1 元)及 100 年度現金股利 279,110 仟元(每股股利 1.1 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446	\$ 1,177
其他收入	30,336	34,692
合計	<u>\$ 31,782</u>	<u>\$ 35,86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257)	(\$ 9,03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04	(2,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1,161)
其他	3,085	(2,367)
合計	<u>\$ 10,358</u>	<u>(\$ 15,28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u>\$ 228,943</u>	<u>\$ 416,249</u>	<u>\$ 645,192</u>
折舊費用	<u>\$ 143,466</u>	<u>\$ 30,180</u>	<u>\$ 173,646</u>
攤銷費用	<u>\$ 189</u>	<u>\$ 6,527</u>	<u>\$ 6,716</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u>\$ 223,752</u>	<u>\$ 398,013</u>	<u>\$ 621,765</u>
折舊費用	<u>\$ 123,183</u>	<u>\$ 27,375</u>	<u>\$ 150,558</u>
攤銷費用	<u>\$ 188</u>	<u>\$ 5,773</u>	<u>\$ 5,96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60,520	\$ 542,183
勞健保費用	39,278	36,641
退休金費用	28,629	28,941
其他用人費用	16,765	14,000
合計	<u>\$ 645,192</u>	<u>\$ 621,765</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819	\$ 57,28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項目影響數	2,497	(9,9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77	3,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	1,4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3,893</u>	<u>52,1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3,528	15,088
所得稅費用	<u>\$ 67,421</u>	<u>\$ 67,202</u>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所得稅	\$ 64,347	\$ 72,37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項目影響數	2,497	(9,9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7	3,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	1,433
所得稅費用	<u>\$ 67,421</u>	<u>\$ 67,2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 6,988	(\$ 3,492)
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9	(667)
	<u>\$ 7,307</u>	<u>(\$ 4,159)</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而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損失及研究發展支出申報抵減部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刪除，本公司正進行復查中，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繳稅額 11,990 仟元估列入帳，表列當期所得稅負債科目項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626,407	\$ 626,407
87年度以後	<u>572,052</u>	<u>834,337</u>
合計	<u>\$ 1,198,459</u>	<u>\$ 1,460,744</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616,925	\$ 620,148
87年度以後	<u>620,294</u>	<u>914,337</u>
合計	<u>\$ 1,237,219</u>	<u>\$ 1,534,485</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562	\$ 112,809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193	\$ 94,346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66%(預計)</u>	<u>15.96%(實際)</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6,551	\$ 253,736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96,551	2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15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6,551</u>	<u>254,886</u>	<u>\$ 1.16</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6,377	\$ 253,736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96,377	2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6,377	254,501	\$ 1.1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東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56,317	\$ 63,138
其他關係人	1,457	738
	<u>\$ 57,774</u>	<u>\$ 63,876</u>

商品銷售除 YSPI 之交易無相關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外，餘係按一般貨銷價格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5,008	\$ 32,948
— 其他關係人	1,072	889
	<u>\$ 16,080</u>	<u>\$ 33,83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一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46,969	\$ 31,564
— 其他關係人	26	11
總計	<u>\$ 46,995</u>	<u>\$ 31,57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43,486	\$ 40,189
— 其他關係人	790	555
總計	<u>\$ 44,276</u>	<u>\$ 40,7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3,420	\$ 38,938
— 其他關係人	314	3
總計	<u>\$ 13,734</u>	<u>\$ 38,941</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4,347	\$ 80,969
— 其他關係人	868	-
總計	<u>\$ 35,215</u>	<u>\$ 80,96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存貨購買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044</u>	<u>\$ 6,1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淨額	\$ 184,171	\$ 154,709	短期借款
存貨淨額	407,281	434,381	短期借款
土地	543,239	538,520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97,827	415,275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36,580	23,697	長短期借款
	<u>\$ 1,569,098</u>	<u>\$ 1,566,582</u>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4,205	\$ -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淨額	199,111	129,337	短期借款
存貨淨額	492,203	571,072	短期借款
土地	458,165	459,000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26,194	409,262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24,543	28,883	長短期借款
	<u>\$ 1,734,421</u>	<u>\$ 1,597,5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 49,733	\$ 25,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 41,771	\$ 81,0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致力集團永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保障股東權益。其資本結構考量所處產業類型，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依循股利政策辦理。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合計數。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截至目前對負債融資依賴並不深，視未來營運策略酌情調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421,321	\$ 1,861,007
總股東權益	5,371,776	5,529,285
總資產	\$ 7,793,097	\$ 7,390,292
負債資產比率	31%	25%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2,306,557	\$ 1,678,855
總股東權益	5,337,140	5,588,957
總資產	\$ 7,643,697	\$ 7,267,812
負債資產比率	30%	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743	\$ 28,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1,958
合計	<u>\$ 30,701</u>	<u>\$ 30,701</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3,271	\$ 93,271
合計	<u>\$ 93,271</u>	<u>\$ 93,271</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8	\$ 1,958
合計	<u>\$ 1,958</u>	<u>\$ 1,95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1,607	\$ 91,607
合計	<u>\$ 91,607</u>	<u>\$ 91,607</u>

	10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90	\$ 30,090
認股憑證	3,270	3,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1,958
合計	<u>\$ 35,318</u>	<u>\$ 35,31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5,616	\$ 95,616
合計	<u>\$ 95,616</u>	<u>\$ 95,616</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股憑證	\$ 12,663	\$ 12,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1,958
合計	<u>\$ 14,621</u>	<u>\$ 14,62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匯率升/貶 %	影響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58	30.00	\$ 178,740	10%	\$ 17,874	\$ 17,874
人民幣：新台幣	10,164	4.89	49,702	10%	4,970	4,970
日圓：新台幣	31,097	0.30	9,329	10%	933	933
美金：人民幣	3,939	6.14	118,267	10%	11,827	11,82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幣：新台幣	89,261	9.49	\$ 847,333	10%	84,733	86,2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5	30.00	\$ 58,050	10%	\$ 5,805	\$ 5,805
歐元：新台幣	136	39.15	5,324	10%	532	532
日圓：新台幣	2,708	0.30	812	10%	81	81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匯率升/貶 %	影響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34	29.88	\$ 126,512	10%	\$ 12,651	\$ 12,651
人民幣：新台幣	3,969	4.70	18,654	10%	1,865	1,865
日圓：新台幣	90,690	0.38	34,462	10%	3,446	3,446
美金：人民幣	1,019	6.32	30,268	10%	3,027	3,027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馬幣：美金	347	0.31	3,270	10%	327	3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幣：美金	67,494	0.31	788,235	10%	78,824	75,5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1	29.88	\$ 25,129	10%	\$ 2,513	\$ 2,513
歐元：新台幣	36	37.56	1,352	10%	135	135
日圓：新台幣	7,775	0.38	2,955	10%	295	295
美金：人民幣	4,500	6.32	133,668	10%	13,367	13,36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67	29.04	\$ 222,650
人民幣：新台幣	8,969	4.66	41,796
日圓：新台幣	49,580	0.34	16,857
美金：人民幣	796	6.29	23,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幣：美金	85,990	0.33	815,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5	29.04	\$ 38,768
美金：人民幣	4,567	6.29	133,86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53	30.28	\$ 128,781
日圓：新台幣	91,633	0.39	35,737
<u>非貨幣性項目</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馬幣：美金	1,325	0.31	12,6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幣：美金	83,951	0.31	789,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8	30.28	\$ 44,451
美金：人民幣	4,647	6.3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投資標的的未來價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之股東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30 仟元及 776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90 仟元及 2,3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具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大多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為其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則為應收權利金及其他應收代付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本集團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予關聯企業之帳款及代墊款項，因關係人受內部信用控制控管，且有內

部催還款流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之存出保證金係向業主支付之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四)說明。
- D.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585,103	\$ -	\$ -	\$ 585,103
應付票據	16,972	-	-	16,972
應付帳款	203,927	-	-	203,927
其他應付款	995,300	-	-	995,3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728	2,728	87,815	93,271
	<u>\$1,804,030</u>	<u>\$ 2,728</u>	<u>\$ 87,815</u>	<u>\$ 1,894,57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699,167	\$ -	\$ -	\$ 699,167
應付票據	1,005	-	-	1,005
應付帳款	222,127	-	-	222,127
其他應付款	385,475	-	-	385,47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u>2,641</u>	<u>2,641</u>	<u>86,325</u>	<u>91,607</u>
	<u>\$1,310,415</u>	<u>\$ 2,641</u>	<u>\$ 86,325</u>	<u>\$ 1,399,38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475,076	\$ -	\$ -	\$ 475,076
應付票據	18,588	-	-	18,588
應付帳款	243,697	-	-	243,697
其他應付款	965,525	-	-	965,52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u>2,718</u>	<u>2,718</u>	<u>90,180</u>	<u>95,616</u>
	<u>\$1,705,604</u>	<u>\$ 2,718</u>	<u>\$ 90,180</u>	<u>\$ 1,798,50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433,858	\$ -	\$ -	\$ 433,858
應付票據	1,437	-	-	1,437
應付帳款	324,178	-	-	324,178
其他應付款	399,520	-	-	399,520
	<u>\$1,158,993</u>	<u>\$ -</u>	<u>\$ -</u>	<u>\$ 1,158,993</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743	\$ -	\$ -	\$ 28,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	-	1,958
	<u>\$ 30,701</u>	<u>\$ -</u>	<u>\$ -</u>	<u>\$ 30,70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8	\$ -	\$ -	\$ 1,958
	<u>\$ 1,958</u>	<u>\$ -</u>	<u>\$ -</u>	<u>\$ 1,958</u>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90	\$ -	\$ -	\$ 30,090
認股權證	3,270	-	-	3,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	-	1,958
合計	<u>\$ 35,318</u>	<u>\$ -</u>	<u>\$ -</u>	<u>\$ 35,318</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認股權證	\$ 12,663	\$ -	\$ -	\$ 12,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	-	1,958
合計	<u>\$ 14,621</u>	<u>\$ -</u>	<u>\$ -</u>	<u>\$ 14,621</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

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4)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對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對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永信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註1 第3點	\$ 1,038,721	\$ 240,000	\$ 240,000	\$ 178,320	\$ -	4.62	\$ 2,596,803	Y	N	Y	-
0	永信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註1 第3點	1,038,721	90,000	90,000	90,000	-	1.73	2,596,803	Y	N	N	-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 3：期末背書保證金額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 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8,743	-	\$ 28,743	(註1)
小計						\$ 28,743		\$ 28,743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10,526	\$ 27,368	2.16%	\$ 34,607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63,158	12,632	2.11%	13,768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	11,500	2.31%	5,171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 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0	0.08%	12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0	0.07%	4	(註1)
小計						\$ 51,520		\$ 53,56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1,908,716	100.00%	\$ 1,910,118	(註1) (註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50,000	164,704	35.00%	164,704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82,302	124,850	20.73%	258,639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5	8,579	73.50%	8,579	(註1)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票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365,605	847,333	39.36%	641,254	(註6)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票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15,740	449,622	82.60%	449,622	(註1) (註4)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票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99,665	604,970	88.32%	604,970	(註1) (註5) (註6)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股票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474	100.00%	498,474	(註1) (註3)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股票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761	100.00%	84,761	(註1) (註3)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股票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20	56,861	96.50%	56,861	(註1)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股票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27	100.00%	24,227	(註1) (註3)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股票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19	100.00%	18,319	(註1) (註3)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95	1,958	0.02%	2,322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逆流交易產生。

註3：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4：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ARLSBAD TECHNOLOGY, INC. 2.82%，綜合持股考量下，本公司透過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CARLSBAD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為0.58%。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間接持股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5仟元，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62仟元。

註5：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11.68%，綜合持股考量下，本公司透過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股比例為2.42%。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間接持股認列之投資收益為368仟元，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1,642仟元。

註6：本公司因投資架構重組考量，係決議將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YSP INC、YSP SAI、YSP USI及YSP CNI進行合併，並以YSP INC為存續公司，民國102年3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變動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非公開 市場	孫公司之 子公司	20,836,945	\$445,692	4,062,720	\$120,460	-	\$-	\$-	\$-	-	\$38,818	24,899,665	\$604,970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永信藥品工業 (昆山)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非公開 市場	孫公司之 子公司	-	314,196	-	148,650	-	-	-	-	-	35,628	-	498,474

註 1：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金額逾一仟萬元者)：

民國102年第二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3	銷貨	\$ 62,272	出貨後60~120天收款	2.66%
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3	應收帳款	35,435	出貨後60~120天收款	0.45%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ARLSBAD TECHNOLOGY, INC.及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外，餘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信藥品工業 (股)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 1,119,360	\$ 1,075,095	10,000	100.00	\$ 1,908,716	\$ 46,008	\$ 46,008	子公司 (註8)
永信藥品工業 (股)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 (股)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造 販賣	89,839	89,839	8,782,302	20.73	124,850	(10,483)	(2,173)	子公司 (註2)
永信藥品工業 (股)公司	世信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劑技 術之研發及 技術服務	66,500	66,500	8,750,000	35.00	164,704	26,231	9,181	子公司 (註2)
永信藥品工業 (股)公司	永甲興業(股)公 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3,675	3,675	3,675	73.50	8,579	(9)	(7)	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	473,398	-	0.00	-	-	-	孫公司 (註7)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US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	696,924	-	0.00	-	-	-	孫公司 (註7)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OVERSEA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 京群島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	632,458	-	0.00	-	-	-	孫公司 (註7)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馬來西 亞	投資控股公 司	474,864	474,864	52,365,605	39.36	847,333	79,328	-	孫公司 (註3、7)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美國	藥品製造及 買賣	621,224	621,224	20,515,740	82.60	449,622	(4,387)	-	孫公司 (註3、4、 7)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 島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 751,404	\$ 630,944	24,899,665	88.32	\$ 604,970	\$ 15,813	\$ -	孫公司 (註3、5、 7)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永信藥品工業(昆 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 陸	藥品製造	605,878	457,228	-	100.00	498,474	15,137	-	孫公司 (註3、6)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上海永日藥品貿 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 陸	進出口貿易	121,120	121,120	-	100.00	84,761	493	-	孫公司 (註3、6)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藥品販賣	30,108	30,108	7,720	96.50	56,861	1,058	-	孫公司 (註3)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江蘇德芳醫藥科 研有限公司	中國大 陸	醫藥品研發 及研發成果 轉讓授權	75,700	75,700	-	100.00	24,227 (3,709)	-	孫公司 (註3、6)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佑康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 陸	進出口貿易	30,280	30,280	-	100.00	18,319	2,272	-	孫公司 (註3、6)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3：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損益。

註 4：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CTI 82.60%及 2.82%，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83.18%。

註 5：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 88.32% 及 11.68%，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90.74%。

註 6：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 7：本公司因投資架構重組考量，係決議將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YSP INC、YSP SAI、YSP USI 及 YSP CNI 進行合併，並以 YSP INC 為存續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 8：本公司因成本效益考量，係決議將發行股票面額由美金 1 元轉為美金 3,543.3647 元，故發行股數變更為 10,000 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3)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3,000	2	\$ 377,289	\$ 44,265	\$ -	\$ 421,554	90.74	\$ 13,735	\$ 498,474	\$ -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20,000	2	121,120	-	-	121,120	90.74	447	84,761	-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科技與醫藥相關技術發展委任、專利權、查驗登記與臨床法規委任等合約買賣	75,000	2	-	-	-	-	90.74	(3,366)	24,227	-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檢驗試劑、及前述之相關原料、半成品及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30,000	2	-	-	-	-	90.74	2,062	18,319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 2：除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及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外，餘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註 3：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 88.32% 及 11.68%，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90.74%。

註 4：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之台幣兌美金匯率為 30.00 換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2,674	\$ 727,776	\$ 3,116,163

註 1：匯出金額 USD17,960 仟元。

註 2：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24,259 仟元，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之台幣兌美金匯率為 30.00 換算之。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貨

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銷貨均未達本集團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6,289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90~12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2) 進貨

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集團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11,385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即期匯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622 仟元。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1,774 仟元。

(5) 背書保證

永信藥品對關係人以開立保證票方式提供借款及進貨付款保證金如下：

<u>被保證人</u>	<u>102年6月30日</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金額</u>
永信昆山	<u>\$ 240,000</u>	<u>\$ 178,320</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依投資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區、美國區、大陸區及日本區之投資事業。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經營各類醫藥品、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區	美國區	大陸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773,547	\$ 330,399	\$ 241,358	\$ -	\$ 2,345,304
部門間收入	71,637	5,667	13,867	(91,171)	-
收入合計	<u>\$ 1,845,184</u>	<u>\$ 336,066</u>	<u>\$ 255,225</u>	<u>(\$ 91,171)</u>	<u>\$ 2,345,304</u>
部門稅後損益	<u>\$ 296,543</u>	<u>(\$ 4,387)</u>	<u>\$ 15,251</u>	<u>(\$ 11,453)</u>	<u>\$ 295,954</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區	美國區	大陸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804,660	\$ 397,755	\$ 195,920	\$ -	\$ 2,398,335
部門間收入	43,346	10,501	10,498	(64,345)	-
收入合計	<u>\$ 1,848,006</u>	<u>\$ 408,256</u>	<u>\$ 206,418</u>	<u>(\$ 64,345)</u>	<u>\$ 2,398,335</u>
部門稅後損益	<u>\$ 248,268</u>	<u>\$ 15,129</u>	<u>\$ 20,403</u>	<u>(\$ 3,223)</u>	<u>\$ 280,57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307,407	\$ 283,80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u>1,301</u>	<u>20,533</u>
營運部門合計	308,708	304,333
消除部門間損益	(<u>11,453</u>)	(<u>3,223</u>)
合併稅後損益	<u>\$ 297,255</u>	<u>\$ 301,110</u>

(以下空白)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 (1)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392	\$ -	\$ 472,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1,958	-	1,958	
應收票據淨額	326,082	-	326,082	
應收帳款淨額	865,531	-	865,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744	-	40,744	
其他應收款	22,299	-	22,2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616	-	14,616	
存貨	1,589,957	-	1,589,957	
預付款項	74,559	-	74,559	
其他流動資產	34,308	(30,891)	3,417	(1)
流動資產合計	<u>3,442,446</u>	<u>(30,891)</u>	<u>3,411,555</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63	-	12,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277	-	44,2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6,025	(3,103)	1,082,922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1,254	(62,021)	2,369,233	(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4,602	34,602	(4)
無形資產	108,387	(66,222)	42,165	(5)(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244	79,244	(1)(6)(8)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88	91,063	191,151	(5)(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82,694</u>	<u>73,563</u>	<u>3,856,257</u>	
資產總計	<u>\$ 7,225,140</u>	<u>\$ 42,672</u>	<u>\$7,267,81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33,858	\$ -	\$ 433,858	
應付票據	1,437	-	1,437	
應付帳款	324,178	-	324,178	
其他應付款	381,415	18,105	399,520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684	-	64,684	
其他流動負債	30,998	-	30,998	
流動負債合計	<u>1,236,570</u>	<u>18,105</u>	<u>1,254,675</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20	(4,520)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781	14,509	157,29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6,144</u>	<u>70,746</u>	<u>266,890</u>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445</u>	<u>80,735</u>	<u>424,180</u>	
負債總計	<u>1,580,015</u>	<u>98,840</u>	<u>1,678,85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537,362	-	2,537,362	
資本公積	440,101	(7,334)	432,767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11,134	-	911,134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未分配盈餘	1,594,089	(59,604)	1,534,485	(2)(6)(7)
其他權益	(10,770)	10,770	-	(8)(9)(10)
非控制權益	<u>173,204</u>	<u>-</u>	<u>173,204</u>	
權益總計	<u>5,645,125</u>	<u>(56,168)</u>	<u>5,588,9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25,140</u>	<u>\$ 42,672</u>	<u>\$7,267,81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046	\$ -	\$ 786,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1,958	-	1,958	
應收票據淨額	325,059	-	325,059	
應收帳款淨額	889,243	-	889,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575	-	31,575	
其他應收款	38,252	-	38,2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625	-	12,625	
存貨	1,333,396	-	1,333,396	
預付款項	85,330	-	85,330	
其他流動資產	28,018	(24,379)	3,639	(1)
流動資產合計	<u>3,531,502</u>	<u>(24,379)</u>	<u>3,507,123</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4,277	-	44,2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5,693	(2,906)	1,112,787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8,239	(7,864)	2,400,375	(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3,626	53,626	(4)
無形資產	92,705	(62,562)	30,143	(5)(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411	81,411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683	14,867	160,550	(3)(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06,597</u>	<u>76,572</u>	<u>3,883,169</u>	(12)
資產總計	<u>\$ 7,338,099</u>	<u>\$ 52,193</u>	<u>\$7,390,29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699,167	\$ -	\$ 699,167	
應付票據	1,005	-	1,005	
應付帳款	222,127	-	222,127	
其他應付款	367,370	18,105	385,475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443	-	67,443	
其他流動負債	29,111	-	29,111	
流動負債合計	<u>1,386,223</u>	<u>18,105</u>	<u>1,404,32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8,966	-	88,966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20	(4,520)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36	20,008	110,34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644	61,725	257,369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466</u>	<u>77,213</u>	<u>456,679</u>	
負債總計	<u>1,765,689</u>	<u>95,318</u>	<u>1,861,00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537,362	-	2,537,362	
資本公積	440,101	(7,334)	432,767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1,931	-	971,931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2)(6)(7)
未分配盈餘	1,514,089	(53,345)	1,460,744	(8)(9)(10)
其他權益	(46,145)	17,554	(28,591)	(2)(7)(8)
非控制權益	<u>155,067</u>	<u>-</u>	<u>155,067</u>	(10)
權益總計	<u>5,572,410</u>	<u>(43,125)</u>	<u>5,529,2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38,099</u>	<u>\$ 52,193</u>	<u>\$7,390,292</u>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343	\$ -	\$ 6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090	-	30,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958	-	1,958	
應收票據淨額	335,497	-	335,497	
應收帳款淨額	961,725	-	961,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276	-	44,276	
其他應收款	94,059	-	94,0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63	-	12,763	
存貨	1,485,455	-	1,485,455	
預付款項	95,004	-	95,004	
其他流動資產	68,530	(31,168)	37,362	(1)
流動資產合計	<u>3,757,700</u>	<u>(31,168)</u>	<u>3,726,532</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270	-	3,2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4,277	-	44,2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711	(3,032)	1,081,679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2,464	33,426	2,465,890	(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3,206	33,206	(4)
無形資產	107,320	(71,220)	36,100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654	73,654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079	2,010	179,089	(3)(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9,121</u>	<u>68,044</u>	<u>3,917,165</u>	
資產總計	<u>\$ 7,606,821</u>	<u>\$ 36,876</u>	<u>\$7,643,697</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75,076	\$ -	\$ 475,076	
應付票據	18,588	-	18,588	
應付帳款	243,697	-	243,697	
其他應付款	947,420	18,105	965,525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540	-	86,540	
其他流動負債	27,372	3,249	30,621	(13)
流動負債合計	<u>1,798,693</u>	<u>21,354</u>	<u>1,820,04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2,898	-	92,898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20	(4,520)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970	8,642	136,61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254	70,746	257,000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1,642</u>	<u>74,868</u>	<u>486,510</u>	
負債總計	<u>2,210,335</u>	<u>96,222</u>	<u>2,306,55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537,362	-	2,537,362	
資本公積	440,101	(7,334)	432,767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1,931	-	971,931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未分配盈餘	1,300,046	(62,827)	1,237,219	(2)(6)(7) (8)(9)(10) (12)
其他權益	(28,307)	10,815	(17,492)	(2)(7)(8) (10)
<u>非控制權益</u>	<u>175,348</u>	<u>-</u>	<u>175,348</u>	
權益總計	<u>5,396,486</u>	<u>(59,346)</u>	<u>5,337,1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06,821</u>	<u>\$ 36,876</u>	<u>\$7,643,697</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698,514	\$ -	\$ 4,698,514	
營業成本	(2,603,898)	5,010	(2,598,888)	(8)
營業毛利	2,094,616	5,010	2,099,62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75,198)	8,906	(966,292)	(8)
管理費用	(282,596)	(1,238)	(283,834)	(4)
研發費用	(362,614)	-	(362,614)	
營業費用合計	(1,620,408)	7,668	(1,612,740)	
營業利益	474,208	12,678	486,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472	-	92,4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77)	1,238	(28,039)	(4)
財務成本	(15,477)	-	(15,4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640	138	71,778	(2)(8)
稅前淨利	593,566	14,054	607,620	
所得稅費用	(85,476)	-	(85,476)	
本期淨利	508,090	14,054	522,14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5)	-	(37,17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399)	(9,399)	(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765	148	2,913	(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824	1,597	7,421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8,586)	(7,654)	(36,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504	\$ 6,400	\$ 485,90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3,643	\$ 14,054	\$ 527,697	
非控制權益	(5,553)	-	(5,553)	
	\$ 508,090	\$ 14,054	\$ 522,1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4,543	\$ 6,400	\$ 490,943	
非控制權益	(5,039)	-	(5,039)	
	\$ 479,504	\$ 6,400	\$ 485,904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401,584	(\$ 3,249)	\$ 2,398,335	(12)
營業成本	(1,311,120)	(313)	(1,311,433)	(4)
營業毛利	1,090,464	(3,562)	1,086,90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1,376)	-	(471,376)	
管理費用	(131,486)	(1,059)	(132,545)	(4)
研發費用	(176,394)	-	(176,394)	
營業費用合計	(779,256)	(1,059)	(780,315)	
營業利益	311,208	(4,621)	306,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5,869	-	35,8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59)	1,372	(15,287)	(4)
財務成本	(6,930)	-	(6,9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047	26	48,073	(2)
稅前淨利	371,535	(3,223)	368,312	
所得稅費用	(67,202)	-	(67,202)	
本期淨利	304,333	(3,223)	301,1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9)	-	(20,5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967)	45	(3,92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159	-	4,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0,347)	45	(20,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986	(\$ 3,178)	\$ 280,80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600	(\$ 3,223)	\$ 296,377	
非控制權益	4,733	-	4,733	
	\$ 304,333	(\$ 3,223)	\$ 301,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2,063	(\$ 3,178)	\$ 278,885	
非控制權益	1,923	-	1,923	
	\$ 283,986	(\$ 3,178)	\$ 280,80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30,891 仟元，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12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0 仟元。
 - b.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將土地增值稅準備(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4,520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c.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759 仟元。
- (2)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採用 IFRSs 後調整差異影響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相對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科目。本集團因此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未分配盈餘 5,106 仟元。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調減固定資產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66 仟元。
 - (4) 本集團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將其他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57,447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4,602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45 仟元。
 - (5)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調減無形資產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71,013 仟元。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 18,10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8 仟元，並減少未分配盈餘 15,027 仟元。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因此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表列其他權益)45,867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45,867 仟元。

(8) 退休金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為當期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d.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e. 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70,7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286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3 仟元，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無形資產)2,578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表列其他權益)136,242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172,277 仟元。

- (9)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調減資本公積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7,334 仟元。
- (10)本集團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表列其他權益)認定為零，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79,605 仟元。
- (1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額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集團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之相關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因此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調增無形資產 7,369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24,379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379 仟元。
- b.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將土地增值稅準備(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4,520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c.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集團因此同時

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488 仟元。

- (2)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採用 IFRSs 後調整差異影響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相對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科目。本集團因此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61 仟元、未分配盈餘 5,106 仟元及投資收益 196 仟元，並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仟元。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調減固定資產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48 仟元。
- (4) 本集團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將其他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08,010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3,626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84 仟元，其他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1,238 仟元。
- (5)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調減無形資產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66,703 仟元。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 18,10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8 仟元，並減少未分配盈餘 15,027 仟元。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因此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表列其他權益)45,867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45,867 仟元。
- (8) 退休金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為當期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e. 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61,7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466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5 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7,802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597 仟元)，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無形資產)1,93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表列其他權益)142,885 仟元、未分配盈餘 172,277 仟元、營業成本 5,010 仟元、營業費用 8,906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 仟元)，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 仟元。
- (9)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調減資本公積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7,334 仟元。
- (10) 本集團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表列其他權益)認定為零，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79,605 仟元。
- (1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額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集團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 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之相關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因此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調增無形資產 6,074 仟元。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1,168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35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2 仟元。
 - b.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將土地增值稅準備(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4,520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c.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40 仟元。
- (2)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採用 IFRSs 後調整差異影響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相對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科目。本集團因此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35 仟元、未分配盈餘 5,106 仟元及投資收益 26 仟元，並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仟元。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調減固定資產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90 仟元。
 - (4) 本集團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將其他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43,622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3,206 仟元

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16 仟元，其他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313 仟元及營業費用 1,059 仟元。

(5)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調減無形資產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68,642 仟元。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 18,10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8 仟元，並減少未分配盈餘 15,027 仟元。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因此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表列其他權益)45,867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45,867 仟元。

(8) 退休金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為當期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d.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e. 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70,7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286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3

仟元，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無形資產)2,578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表列其他權益)136,242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172,277 仟元。

- (9)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調減資本公積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7,334 仟元。
- (10)本集團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表列其他權益)認定為零，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79,605 仟元。
- (1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額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集團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本集團所銷售的部分商品與服務，係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項目，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隨貨附贈之紅利點數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認列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本集團因此調增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3,249 仟元，並調減營業收入 3,249 仟元。
6. 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